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号：CQS24A02243

采购执行编号：0819-2510230004

招标项目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

采购人：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
二、资金来源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 -
五、投标保证金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5 -
八、联系方式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7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7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9 -
※二、报价要求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
※四、付款方式	10 -
※五、知识产权	11 -
※六、培训	11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11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3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3 -
二、评标方法	14 -
三、评标标准	15 -
四、无效投标条款	16 -
五、废标条款	16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8 -
一、投标人	18 -
二、招标文件	18 -
三、投标文件	18 -
四、开标	20 -



五、评标	- 20 -
六、定标	- 20 -
七、中标	- 21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
十、交易服务费	- 23 -
十一、签订合同	- 23 -
十二、项目验收	- 24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4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经济文件	- 31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33 -
三、商务文件	- 35 -
四、其他	- 38 -
五、资格文件	- 4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数量(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 购	100.0	82.0	1.6	1	工业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信息表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的，营业执照应有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cg-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2月27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购方式：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完成领购：

方式一：至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昌路7号融创竣爵堡23栋4号）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资料领取完整性确认表》（见附件），并现场现金支付招标文件购买费。

方式二：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资料领取完整性确认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897174785@qq.com，并对公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购买费。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1102 3666 0068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以现金或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售后不退）。

4. 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领购并支付了招标文件购买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 转账方式

1.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号一览表			
项目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			
财政编号：CQS24A02243			
项目编号：50000120250227030102001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	银行信息		
01	账号 1	开户行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账号	150101040015061164198
	账号 2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32813760001863744



银行行号：

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栏目查看。

路径：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银行联行行号。

1.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鲜女士

电 话：023-6192916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301 号（南坪五小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86715340、8671540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昌路 7 号融创竣爵堡 23 栋 4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套	所投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仪器主要技术要求

※1.1 系统描述：火焰、石墨炉堆栈并列式设计一体机（提供并列式设计构造图）切换时燃烧头和石墨炉位置保持不变。

1.2 光学系统和检测器

※1.2.1 光学系统：光纤实时双光束设计（同时检测样品和参比光束）

▲1.2.2 波长范围：190-900nm；光栅面积： $\geq 60 \times 70$ mm 大面积平面光栅分光系统；刻线密度：全息光栅， ≥ 1800 条/mm；闪耀波长：双闪耀波长，236nm 和 597nm。

▲1.2.3 元素灯种类： ≥ 8 灯座，为方便操作使用，元素灯为前置安装，内置两种灯电源，可同时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提供无极放电灯组件实物图。

▲1.2.4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 CCD 固态检测器，保证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1.3 火焰系统技术指标

1.3.1 配置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0.5-10ml/min 流量在线可调雾化器

1.3.2 排液系统：排液系统前置，以利于随时检测，随机提供废液桶

1.3.3 灵敏度：5mg/L Cu, 吸光度 $\geq 1.0A$ ；稳定性：火焰法 $RSD \leq 0.5\%$

1.4 石墨炉系统技术指标

1.4.1 背景校正：使用一个横向加热纵向交变塞曼效应背景校正。

1.4.2 石墨炉加热电流：直流电，避免交流电周期影响，吸收峰更加平滑

1.4.3 石墨炉进样系统：配置石墨炉加氧装置，可以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自动控制加氧时间和流量，以消除碳在石墨管中的积碳沉积进而影响检测结果。



1.4.4 石墨炉必须配备全彩色可视系统，可视系统的显示温度要大于 1500℃，以便观察灰化和样品基体的情况。

1.4.5 检出限：Cd≤0.005(PPb)；精密度：2ppb Cd 溶液连续测定 RSD<2%

1.4.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4.6.1 单盘样品数目：≥145 位(必须单样品盘大于 145 位，避免双样品盘需要切换的问题，提供样品盘位数实物图并作为现场安装验收指标)。

1.4.6.2 进样体积：1-99μL，增量 1μL；进样精度：±0.01μL；20μL 进样的 RSD：≤0.5%

1.5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且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 (Offline) 的功能。

1.6 兼容性要求：要求配置的石墨管、元素灯、石墨锥等耗材能与本院的现有仪器通用。

2. 配置要求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含石墨炉自动进样器、CCD 固态检测器、全彩色可视系统、加氧除碳装置)：原厂配套空气压缩机 1 套；原厂配套循环冷却系统 1 套；空气干燥过滤器 1 个；空气连接导管 2 根；原子吸收软件包和工具包各 1 套；原厂空心阴极灯 17 支 (根据需求配置)；国产空心阴极灯 17 支 (根据需求配置)；原厂长寿命一体化横向加热平台石墨管 100 支；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取样毛细管组件 1 个；石墨炉 1.2ml 自动进样杯 10000 个；石墨锥 2 套；不锈钢雾化器 1 套；适用于不锈钢雾化器的端盖 1 套；火焰用毛细进样管 1 包；品牌电脑 (CPU 核心数≥6 核、CPU 主频≥3.3GHZ, 内存≥16G、SSD 硬盘≥512G)、显示器 (显示器≥24 寸)、激光打印机各 1 套。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6. 本项目需由重庆市医疗设备质量检测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接口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注：所投产品如有所需耗材费用，须单独附表列明费用明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物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2.1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使用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使用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使用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 现场响应

使用单位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使用单位能够正常使用。

2.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如使用单位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使用单位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2 质量保证期过后，使用单位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2.3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2.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配件供应时间 ≥ 10 年，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及维修专用工具 1 套。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三）其他商务要求：

3.1 凡涉及与使用单位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的设备，中标人应予配合；如需改造，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并承担费用。

3.2 验收方式

3.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2.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2.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使用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户名：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大石路支行

账号：3100027809024900169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出具项目验收



报告；

(三) 中标人向使用单位开具发票，使用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按渝财采购〔2021〕13号文件内容执行。

※五、知识产权

(一)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二)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一) 投标人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二) 投标人免费培训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直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上机操作，掌握设备的使用及常见故障的排除。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投标人具备相关经验。（如果有）

(二)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解决：

1、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如中标人对项目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则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可选择终止（解除）合同。

(三) 风险影响：

1、国家政策变化：

中标人应当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出台新的医疗器械市场准入政策、医改政策或医保政策，出现此类情况后，中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此类变化对采购人医疗设备的影响向采购人方提交书面报告。

2、实施环境变化：

中标人应当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实施环境变化影响医疗设备提供等情况，出



现此类情况后，中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此类变化对采购人方医疗设备的影响向采购人方提交书面报告。

3、重大技术变化：

中标人应当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影响医疗设备提供等情况，出现此类情况后，中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此类变化对采购人方医疗设备的影响向采购人方提交书面报告。

（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明确列出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填写完整，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4 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50%)	50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50 分。 2. 扣分条款： 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重要技术需求（带▲标注）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负偏离三条以上（含三条）技术（质量）部分为 0 分。 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一般性技术需求（▲及※标注除外）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0%)	14	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1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次数，配备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措施，有组织方式及分工的描述，有设备故障时间不确定、夜间突然发故障应急等内容 1. 质保期内维护次数（4 分） 每年上门维护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得 4 分； 每年上门维护次数达到 2 次，得 2 分； 每年上门维护次数 1 次，得 1 分； 无上门维护次数得 0 分； 2. 方案内容（10 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有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政策性加分 (4)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为本正的完整扫描件，格式为 PDF，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



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8000元按8000元进行收取：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 服务费以现金、对公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 1102 3666 0068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接口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4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中的要求处理。

7.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检查验收

8.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8.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8.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9.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2. 赔偿或者补偿

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3.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5.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5.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凡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供方与需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三) 投标文件递交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建议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 投标文件递交表 (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表

项目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执行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密封情况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备注：①上表中除“递交时间”外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填写。②“递交时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填写。

(加盖投标文件接收章)

投标文件递交表

项目编号	
采购执行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密封情况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备注：①上表中除“递交时间”外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填写。②“递交时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填写。

注：本表不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投标文件接收章”后返回给投标人作为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签收回执。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